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戴亿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14.09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 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拟用募集资金208,041,714.0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